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學聖	服務機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申報日	103年12月	10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1	禺 及 未	成年 -	子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3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10,026.11	10000 分之 160	梁寒衣	90年02月 27日	買賣	6,800,000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886	10000 分之 22 <u>2</u>	陳學聖	99年07月 19日	買賣	4,335,000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62	全部	梁寒衣	96年10月22日	買賣	8,000,000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691.41	10000 分之 989	梁寒衣	96年10月22日	買賣	8,000,0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	1,086	120000 分 之1569	陳學聖	79年10月 27日	買賣	11,000,000
新北市三峽區民族段	214.25	5 分之 1	陳學聖	87年08月 14日	承接債務	6,000,000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103.34	全部	梁寒衣	90年02月 27日	買賣	6,800,000(第 1-3筆房地總 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274.35	10000 分之 451	梁寒衣	90年02月 27日	買賣	(建物三筆合購,共用部分)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749.11	21 分之 1	梁寒衣	90年02月 27日	買賣	(建物三筆合 購,共用部分)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133.65	全部	陳學聖	99年07月19日	買賣	4,335,000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段	141.67	全部	梁寒衣	96年10月 22日	買賣	8,000,0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科	rt. Z			127	.93	全	部	•	陳魯			1	9年 7日	10 月	買	賣		第6		,000 筆房)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科	n Z			147	.73	10 15		分之	陳雪	學聖			9年 7日	10月	買	賣		(建	物王	· 三筆台 司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科	rı. Z		1,	010	.09	10 79	000	分之	陳魯	學聖			9年 7日	10 月	買	賣		,		1 筆 台 引部分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戶	rt. Z		1,	010	.09	10 87.		分之	陳星	學聖			9年 7日	10 月	買	賣		購,	房屋	1筆台 世 同部	F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科	t Z			917	.73	24	分之	<u> </u>	陳魯	學里			9年 7日	10 月	買	賣		,	房屋	1筆台 屋地门	
新北市三峽區民族段				140	.99	全	部。		陳魯	學聖		1	7年 4日	08月	承	接債	養務	6,0	00,	000	
(三)船舶		•				-						-					-				
種	——	頁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1)		取得間	ł	記(取	得	價	額
		\dashv							-			\dagger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92 K	in 9±k	击 \						Ь.			<u> </u>			İ						
(四)八平(否入至重至機	品作	平道-	半丿						T			Τ.	٠ - /	T. 19	75	\- <u>-</u>					
廠 牌 型		虎	汽		缸	7		量	所	有	人	()		取得間	1	記(取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u></u>			<u> </u>	,								
						國	籍者	票示	I			7	补記 (取得	登	記.(取				
型	式	製	造质	竅 名	稱	及		號	所	有	人			間	得		- 1	取	得	價	額
									1			Ť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現	全市	旅名	一一.	亜)	(總	全額	<u>」</u> :新喜	. 幣		上 元)			<u> </u>						
幣易	Т.	斩	JE -//	-	有	·	(1,0	人	外	- "	總		額	新臺	班文 始	安百	式 拓	· 人 à	4.喜	敝幼	安百
本欄空白		71			7 9				71.	ф	##G		安只	까 '호	TP 85	3 6 8	以 初	'D' 7W		<u> </u>	-
L(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換シ	- 存:	款)	(絗		 : : ;	沂喜	 整 fi	435 8	01 元)	,	1								
存 放 機 構	,14	- 1,7	1,72	(110	- JE - D/-	T	· 1 .±-		T		$\stackrel{'}{\Box}$					新	臺幣	文 始	貊	击 お	· 今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至事臺			總	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綜合	存幕	歎			新	臺幣	f	陳學	聖					-					24,	,38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吉分 行	活期	儲蓄		款		新	臺幣		陳學	聖										130,	,0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活期	儲蓄	蓄存	款		新	臺幣	£	陳學	聖										25,	,092

大眾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0,198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6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陳學聖		146,2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店青潭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學聖		1,691,20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世貿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	13,80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店青潭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梁寒衣	,	3,929,430
第一商業銀行吉林簡易型 分行(大鑑禪學會公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寒衣		432,1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	3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陳學聖		684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3,294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54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051
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104
華南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22,6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寒衣		1,6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外幣存款	美金	陳學聖	74.95	2,33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終	f臺幣總額或折合 B	新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敞	別	新臺幣 總	各總額	或折合	幣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總	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u></u>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討
本欄空	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3,072,740元)

種	負債	務	人	倩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	生)	取得(發生)
7//		-47,									-7	時	間	原	因
公教貸款	陳學聖			臺灣	警 中小	企業	銀行t	世貿分	行		236 240	98年7月	3	借款	
△ 找 页 // 、	↑ → 土			臺土	上市光	復南	路				230,240	70 + 7 7	J	旧水	
房屋貸款	陳學聖			臺灣	彎中小	企業	銀行材	公山东	行	2 926 50	2,836,500	00年7月	7	買賣	
历座貝林	休子主	深字盖			七市光	復南	路				2,630,300	777 十 / 万		具具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1.不動產土地:3-6 建物:5-11 為第一銀行信託。 2.台北縣新店市華城一段○○○地號、○○○建號為自用住宅。 3. 存款 11-18 項次:依監察院(98)院台申參字第 0981804605 號為申報依據。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學聖